

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年—2035年）

【文本】

铁岭市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年—2035年）

项目编制领导小组及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铁岭市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 长：

副 局 长：

工作人员：

项目编制单位及人员组成

编制单位：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 经 理：庞光辉

副 总 经 理：赵 晖

总 工 程 师：潘高峰

所 长：宋 悦

项目负责人：胡 波

审 定 人：胡 波

审 核 人：赵 爽

专业负责人：高子平

设 计 人：高子平

参 编 人 员：王 焯

校 对 人：田 野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L.M.E.D.I. LIAONI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未加盖出图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2
第三章 规模预测	3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5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5
第一节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5
第二节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9
第三节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10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12
第一节 建筑垃圾的处理模式	12
第二节 建筑垃圾利用规划	13
第三节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14
第四节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	15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22
第八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23
第一节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23
第二节 部门职责分工	24
第三节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25
第四节 突发应急预案	26
第九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27
第十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27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2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统筹部署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处置场所布局及建设、监督管理、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加快健全完善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指导铁岭市清河区在规划期内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和相关设施建设工作，特编制《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年—2035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结合铁岭市清河区实际，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数字化水平，建立政府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第3条 规划原则

- （1）全面调研，深入分析。
- （2）目标导向，补齐短板。
- （3）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 （4）全程谋划，推进分类。

（5）强化衔接，充分论证。

（6）政府引导，职责清晰。

（7）系统推进，绿色低碳。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04.23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200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9.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2004]）
10.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建城〔2006〕13号）
1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03.01修正）
1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03.23）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03]）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18.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19.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01.20）
20.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
21. 辽宁省“关于全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22. 《辽宁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2024版）
2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2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25.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导则》RISN-TG048-2023
26. 《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 1320-2023
27.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
28.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范》DB3303/T056-2022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3.13）
3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73号）
31.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32.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3. 《铁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4. 《铁岭市清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5. 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铁岭市清河区中心城区，总建设用地面积8.2平方千米，覆盖人口6.5万人，覆盖户数2.1万户。

第6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7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以2023年为规划基准年。

近期：2024—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8条 总体目标

围绕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数字化”目标，高水平构建“政府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推动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实现建筑垃圾防治工作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

第9条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30年）

深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优化建筑垃圾结构，实现转运调配水平稳步提升，基本建立经济可行、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的建筑垃圾收运及转运处置利用体系。

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智能化高效清运、专业化中转分拣的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范系统机制，“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第10条 规划指标体系

根据《辽宁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指标要求，同步结合铁岭市清河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数字化”四个类别，分近期、远期两个规划层次，共计确定6个规划指标，作为本轮防治工作规划重要参照。具体详见下表：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控制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2030目标	2035目标	备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² ）	≤3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² ）	≤2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3	资源化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70	期望性
4	无害化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	期望性
5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卸记录仪接入率（%）	100	—	约束性
6		建筑垃圾处理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90	—	期望性

第三章 规模预测

第11条 工程渣土及泥浆预测

本次规划将工程泥浆的产生量预测计入工程渣土的预测量中，不单独对工程泥浆的产生量进行预测。

第12条 工程渣土预测

近期（2024-2030年）：渣土垃圾产生总量约为14.64万吨，年均工程垃圾产量约为2.09万吨/年；

远期（2031-2035年）：工程垃圾产生总量约为6.96万吨，年均工程垃圾产量约为1.39万吨/年。

第13条 工程垃圾预测

近期（2024-2030年）：工程垃圾产生总量约为1.83万吨，年均工程垃圾产量约为0.26万吨/年；

远期（2031-2035年）：工程垃圾产生总量约为0.87万吨，年均工程垃圾产量约为0.17万吨/年。

第14条 拆除垃圾预测

近期（2024-2030年）：拆除垃圾产生总量约为2.75万吨，年均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0.39万吨/年；

远期（2031-2035年）：拆除垃圾产生总量约为1.31万吨，年均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0.26万吨/年。

第15条 装修垃圾预测

近期（2024-2030年）：装修垃圾产生总量约为3.85万吨，年均装修垃圾产生量约为0.55万吨/年；

远期（2031-2035年）：装修垃圾产生总量约为2.85万吨，年均装修垃圾产生量约为0.57万吨/年。

第16条 建筑垃圾总产生量

近期（2024-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为23.07万吨，年均产生量约为3.29万吨/年；

远期（2031-2035年）：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为11.99万吨，年均产生量约为2.39万吨/年。

第17条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拟定建筑垃圾处置规模如下表所示。

规划2035年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理预测量

建筑垃圾类别	产生量 (万吨/年)	直接利用量 (万吨/年)	资源化利用量 (万吨/年)	处置量 (万吨/年)
工程渣土	1.39	0.28	0.97	0.14
工程垃圾	0.17	0.02	0.12	0.03
拆除垃圾	0.26	0.03	0.18	0.05
装修垃圾	0.57	0.06	0.40	0.11
总量	2.39	0.39	1.67	0.33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18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根据辽宁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控制指标要求，结合铁岭市清河区实际，围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力争到2030年全市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第19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规划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本次规划引导建筑垃圾在源头减量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下表确定。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第20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 (1) 严格处置核准要求
-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
- (4) 做好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第一节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第21条 建筑垃圾收运主体

建筑垃圾收运由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授权核准通过的收运公司负责。严格运输核准与监管，实施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专库专项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监管，依法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准入制度，规范核准流程，向社会公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信息。运输企业严禁承接未经备案的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业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应委托经核准的运输企业承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公安交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深化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重点查处“黑车”运输、故意污损遮挡号牌、未密闭、带泥上路、未按时间路线行驶、乱弃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22条 建筑垃圾收运流程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因成分构成、产生位置、处置方式等多方面的不同，收运体系也有所差异。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

（1）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明确本工程建筑垃圾、土方（弃土）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应当负责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委托方应当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的结算方式和结算进度。

（二）建设单位选择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处置场所，应当分别取得相关核准许可。

建设单位和运输企业应当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为工程项目和运输车辆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住建局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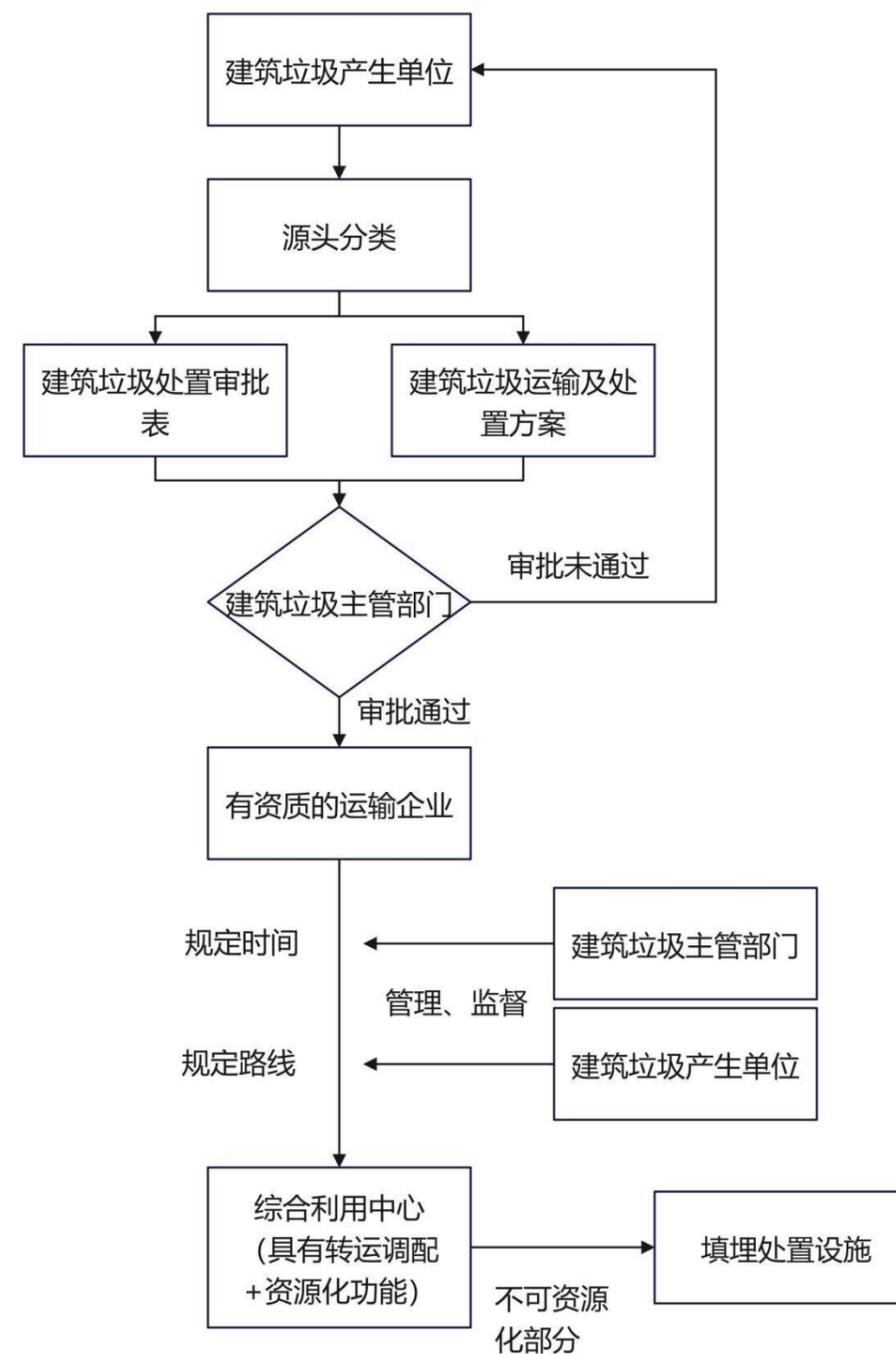
核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准运证、工程项目排放许可等证明材料。

（3）建设施工类项目主体登记处理工程渣土或工程垃圾时，应提交“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方案”进行备案。

（4）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在基坑土方施工阶段，宜安装高效洗轮机。施工现场还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和清运，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就地资源化利用。在建筑物内的建筑垃圾清运，应当采用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暂存或清运建筑垃圾时，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5）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立检查点，按照“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原则，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逐一检查，做好登记。工地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的建筑垃圾监控系统，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对施工工地实施实时监管。

（6）运输车辆驶入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应检查运输车辆的核准证明，无准运或持无效准运证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入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检查运输车辆号牌是否污损、车厢密闭装置是否闭合、车轮车身是否带泥等情况，未达要求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现场。对不符合进出施工现场要求的运输车辆，经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劝阻拒不及时改正，仍然强行驶入或驶出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将车辆牌号和违法违规情况向公安部门举报。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收运流程图

（二）拆除垃圾

拆除施工单位是拆除垃圾产生源头现场管理的责任单位，应按照建筑垃圾规范堆放的有关要求，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分类堆放。拆除垃圾应实施源头分拣，按照金属类、塑料类、木质类、砖石类（含玻璃、瓷砖）等进行分类堆放；对于可能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等的拆除垃圾，应单独分出，并通过相应的专门处置渠道进行规范处置。

拆除垃圾经分拣后产生的不同类别，按不同属性分类处置。

（1）对分类分拣后如木材类、金属类、塑料类等能够直接利用的，应优先进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进行资源化利用。

（2）砖石类的拆除垃圾应运输至资源化利用设施、规范的处置场所或转运场站进行处理或贮存。

（3）对分拣后的残渣，可燃物质可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置，不可利用物质运至规范的处置场处置。

拆除垃圾收运管理应满足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申报（或备案）制度”，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申报管理，健全产生者申报、住建部门监管的管理机制。住建部门负责监管的房建市政工程和建筑拆除工程，建设单位依法在施工前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和建筑拆除备案并向城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排放许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时，应当核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运输企业的《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准运证、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等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行拆除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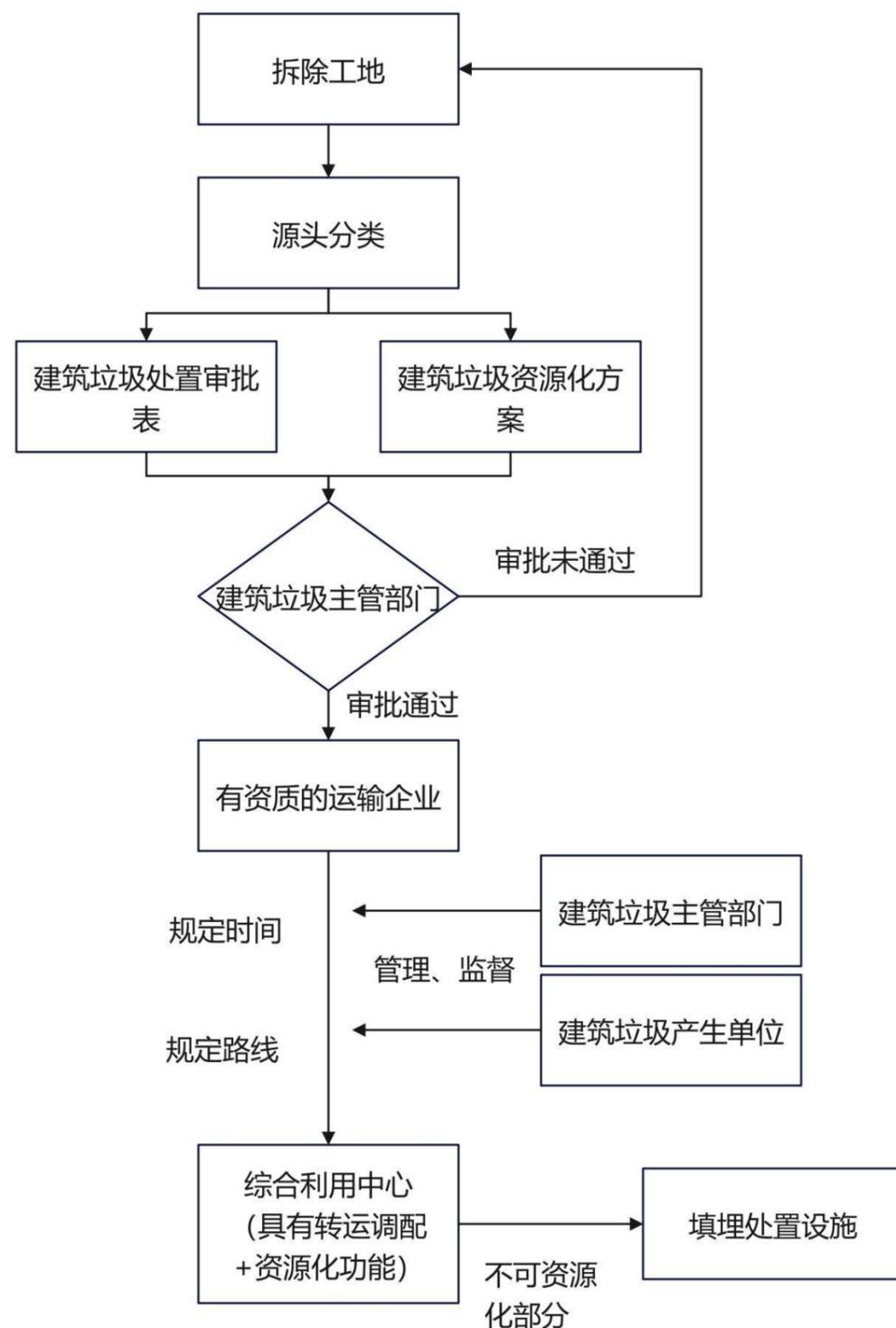
（2）建筑拆除工程宜实行建筑拆除、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管理。拆除工程发包单位可将建筑拆除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并发包，鼓励发包给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的拆除工程单位或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和拆除工程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拆除工程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业绩、设备和人员等情况进行核实。鼓励拆除工程在拆除现场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3）拆除实施前，发包单位应会同承包单位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拆除工程完成后，发包单位应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情况的报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明确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去向。依法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的建筑拆除工程，实施建筑垃圾现场资源化利用的，发包单位应一并提交《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

（4）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工地开工后，工程渣土和拆除垃圾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堆放。工地实行视频监控，同时执法部门不定期地到工地进行巡查，若有建筑垃圾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将情况抄送住建部门，作为文明工地考评、企业诚信记录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考评的内容。

（5）加强对建筑物拆除现场监管，对无法及时处置的建筑垃圾做好围挡、覆盖和绿化工作，严防生活垃圾混入。



拆除垃圾收运流程图

（三）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居民住宅小区内产生的装修垃圾要规范处置按照“能分则分、能用则用”的原则进行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装修垃圾可分为可回收利用材料（如木材、胶合板、废旧钢材、塑料等，以及混凝土类）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其他废料。

装修垃圾收运管理应注意以下几点。

（1）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居民装修垃圾应当由与物业签订合同的专业运输企业统一清运，业主、装饰装修企业不得自行清运。物业清运居民装修垃圾，应当明码标价并选择取得运输许可的运输企业，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作，与消纳处置场所签订处理协议，并依规章取得《建筑垃圾排放许可》。物业不得允许未取得运输许可的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收集或运输居民装修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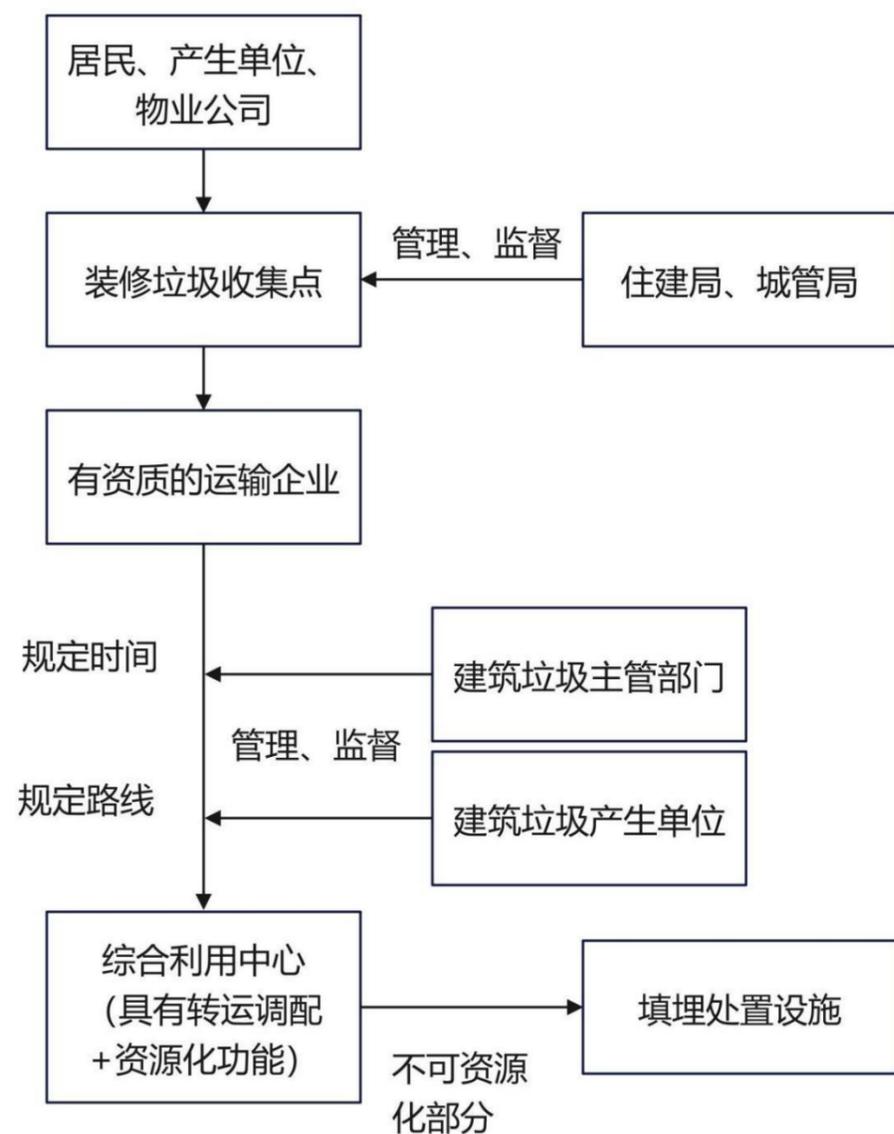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居民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居民装修垃圾暂存点，设置明显标识，督促业主、装饰装修企业按照要求投放居民装修垃圾，并及时组织清运。居民装修垃圾不得与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再生资源和其他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2）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居民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或自行联系具有清运资质的装修垃圾运输单位，或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登记，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统一办理《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并及时清运。

（3）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①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 ②不得将生活垃圾、有害垃圾混入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 ③引导企业和居民进行装修垃圾分类投放；
- ④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⑤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4）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应当告知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由街道（地区）办事处负责指定装修垃圾处理场所。



装修垃圾收运流程图

第23条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向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排放许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工程渣土应及时清理运输，临时堆放时应当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出入口进行道路硬化，设置冲洗设施等。城市道路挖掘、市政设施抢修以及居民装饰装潢作业的，施工现场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应当采取其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

收集运输单位。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的单位应当取得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的《建筑垃圾车辆运输许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转运场地、处置场地）前，进行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的清洁冲洗和车辆密闭情况的检查。运输车辆应安装全密闭装置或密闭苫盖，车厢底部应采取防渗漏措施；运输过程中，车辆密闭装置密封良好；收运建筑垃圾时需在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电子平台记录。运输路线及时间应严格按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制定执行。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设置处置场所。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行驶证等证件，建立日作业台账。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不得允许无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的车辆进场卸载建筑垃圾。

第二节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第24条 分类收集要求

工程渣土。工程渣土应及时清理，需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部位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当临时堆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表层耕植土宜单独收集存放，不宜

和其他建筑垃圾混合堆放。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工程泥浆。建设工程产生的废弃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泥浆池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挂设安全警示牌。

工程垃圾。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堆放。

拆除垃圾。拆除垃圾宜按照砖瓦类、混凝土类、木材类、石膏类、金属类、其他类等分类收集、暂存。附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宜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设置标识标牌、围挡、遮雨棚、灭火设备，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第25条 运输要求

（1）运输车辆须保持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不得超载运输，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2）上路行驶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3）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转运证件，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

（4）车辆按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准的时间、路线行驶，未经批准，严禁在其他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5）根据建筑垃圾不同分类运输至指定处理场地；

（6）建筑垃圾应当运输至经登记的消纳场所或综合利用场地，严禁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7）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应在清运时间内，自行或采取其他方式做好车辆沿途线路的污染清理、保洁工作；

（8）建立多联单制度，记录完整的多单会签信息并存档。

第三节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第26条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中心或填埋场。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各物业及街道（乡镇）可采用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为装修垃圾堆放房或堆放区，第二种形式为装修垃圾移动收集箱。

（1）布置原则

按照“交通便利，堆放安全、收运有效”的原则，合理布局装修垃圾投放点。

（2）用地面积与规模类型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用地根据居民户数、居住区物业等情况制定。新建居住区原则上应设置装修垃圾堆放房或堆放区，可结合居住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联合设置。公用区域装修的垃圾投放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不具备设置指定投放点的装修垃圾，可采用装修垃圾移动收集箱，装满后可由勾臂车运往建筑垃圾转运站或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在投放点醒目位置设置管理公示牌，公示信息包括管护单位、责任人、开放及清运时间、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3）建设标准

装修垃圾堆放区应设置连续性实体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出入口处设置统一标识牌。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地坪标高不小于15厘米。居住区在规划建设时

同步配套装修垃圾投放点位，与建筑主体完成后一并投入使用，环卫主管部门参与验收；场地平整并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

装修垃圾移动收集箱按照小区平面布置、居民行动轨迹，以方便居民投放为原则进行布置，同时规定投放时间，张贴“定时定点投放”公示牌、设置投放指引牌等，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意识。物业或街道（乡镇）应及时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具体地址、使用时间、垃圾投放量等具体要求后提交到平台，由装修垃圾产生人支付相应的费用，后台产生工单，运输公司及时联系确认并安排清运人员上门。

（4）环境保护

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混入装修垃圾。不定期进行场内路面洒水降尘，严控扬尘产生；定期检查场内环境卫生，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装修垃圾存放至一定数量后，联系收运企业将装修垃圾清运到指定的资源化处理厂或填埋场。

（5）运行管理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督促居住小区或街道（乡镇）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编制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委托他人处置的要做好治理方案报备，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处理服务单位规范处置，采取“按袋”“按车”“按重量”“按箱”等方式明示收费标准。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督促居住小区或街道（乡镇）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做好装修垃圾投放点的运行管理，包括指导居民或装修工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规范投放装修垃圾并做好扬尘管理措施；按照随产随清原则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确因客观条件不能随产随清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临时堆存的装修垃圾不得超过5日；装修垃圾投放点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

发现居民未按照规定堆放装修垃圾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6）监督检查

街道（乡镇）应加强日常监管，每周对居住区装修垃圾投放点管理运行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严查扬尘污染措施落实和垃圾清运情况。城市管理部门采取电子运单核查、视频巡视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管。

各级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要快速整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处罚。发现建筑垃圾去向不明、非法中转、就地掩埋、挪作他用等违法处置行为的，属地要依法快速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

第27条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规划

（一）车辆技术要求

（1）运输车辆，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运输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工程泥浆运输应采用密闭式罐车；装修垃圾从收集点至转运调配场或资源利用厂阶段采用小型密闭化运输车辆。收运单位的运输车辆应具有行驶证和营运证，并取得《建筑垃圾车辆运输许可》，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2）车辆驾驶室顶部应设置标志性顶灯，灯箱应固定牢固，同一运输单位的运输车辆颜色宜统一。应根据自身情况统一车辆车身及车厢主体颜色；车辆后箱板应使用反光材料喷涂牌号；驾驶室两侧车门应喷涂清运企业名称；车侧身及后箱板应喷涂监督举报电话且车身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反光贴。

（3）新购置的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技术要求，车厢顶部宜采用刚性密闭装置，且宜安装闭合限位传感器，并与车载终端连接，车厢主

体不宜采用外表面易残留建筑垃圾的外露加强筋结构，车厢内表面平顺光滑，改装车辆车厢顶部宜采用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覆盖密闭装置。

（4）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应安装监控系统。监控系统由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车载影像系统等组成，并能接入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监控系统可实时查询每台车辆的精确位置、运输时间、行驶速度、行驶路线等信息，且可设置电子围栏，进行线路控制；并可预设车速，实现车辆超速报警功能，实现精准管理。

（二）车辆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运输、倾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由核准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运输，分类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分别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外观整洁、标识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全密闭式运输车辆统一纳入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规范管理；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按照核准证规定的时间、路线收运建筑垃圾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垃圾。

第28条 建筑垃圾收运线路规划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属于特殊行业运输车辆，在铁岭市清河区范围内运输需要由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向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申报，收运线路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拟定，制定的原则有：

- （1）就近运输、减少成本；
- （2）允许全天收运，但限行时段和限行路段除外；
- （3）允许相邻城区协同推进资源化利用的跨区收运。

综上，本规划要求建筑垃圾收运路线必须严格按照报审运输路线行驶，不得在规划以外的路线私自运输建筑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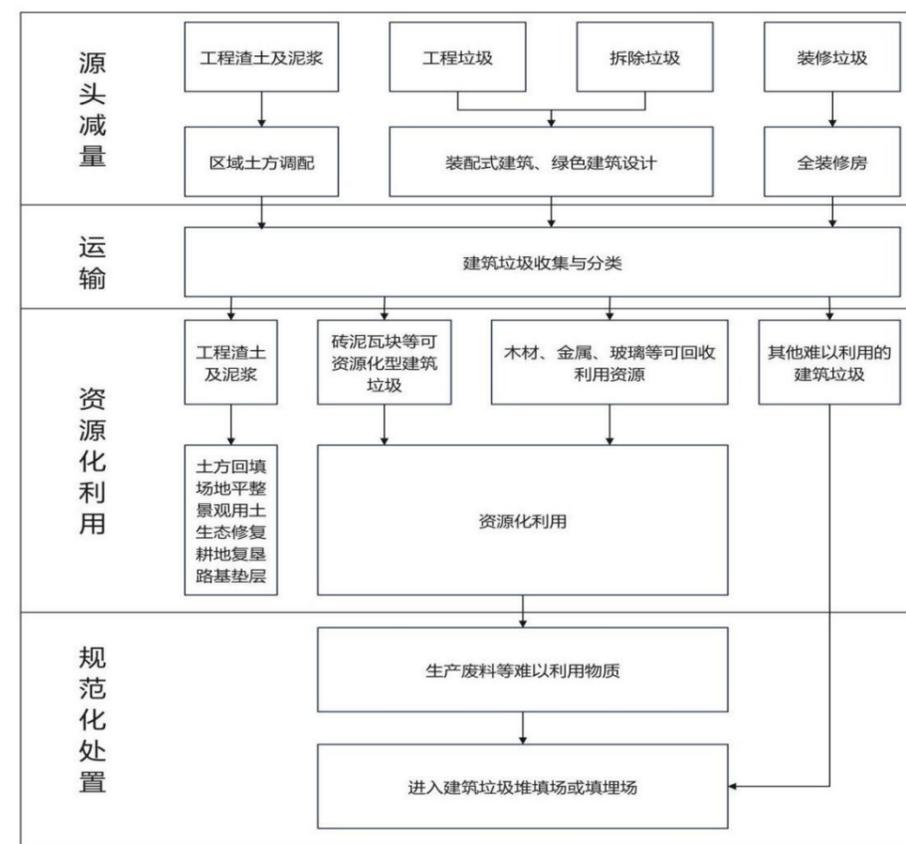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一节 建筑垃圾的处理模式

规划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如下：

建筑分类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5大类。在建筑垃圾产生环节，通过对不同类别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控制，经产生量削减后的建筑垃圾进入分类与收运环节。其中，工程渣土通过转运调配场进行土方调配；部分拆除垃圾与工程垃圾可在拆迁或施工现场通过移动式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余部分与装修垃圾一起运往建筑垃圾综合中心进行资源化处理。

具体处理模式详见下图：



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处理模式示意图

第二节 建筑垃圾利用规划

规划引导建筑垃圾在源头减量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下表确定：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第29条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1）工程渣土的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的利用的主要方式有：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等。

①堆土造景：采用堆坡造景方式，如道路旁防护绿地以30°斜坡堆起，则可以使得绿化面积增加约15%，而将坡做成弧形，则增加更多面积。同时在现代都市中，基本会以种植草坪、矮灌木、高大乔木的方式逐步递进，以强调城市景观绿化层次感，而在斜坡或是弧形坡面上种植多层次植物，空间则更为立体，景观造型更为丰富。

②采石场/山体复绿：工程渣土作为采石场、破坏山体的堆土复绿，用于生态恢复。根据采石区域的高度、坡度等三维空间特征，通过垂直绿化、分层台地式覆土种植、缓坡地直接覆土种植等方式恢复被破坏自然生态面貌。

③耕地复垦：工程渣土大多为有机质很少的生土，但非化工厂等污染地块挖出的工程渣土一般受污染程度较低或无污染。其后可经过加工加入腐殖质，如秸秆腐烂后混入其中，使城市弃土成为富含有机质的泥土。把经过处理的城市弃土运到农村用于耕地复垦，或者低洼低产农田的改造或耕地复垦。

④公路路基：工程渣土可作为公路路基的垫层材料使用。

⑤工程回填：作为工程所需的回填材料进行回填利用。

⑥垃圾填埋场覆土：工程渣土还可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间层覆土，也可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和临时消纳场封场和生态恢复的覆土进行利用。

（2）工程泥浆的直接利用

①就地掩埋：采用化学固化处理方法，向废弃的泥浆中投入一定量的泥浆固化剂，使其转化为可用的土壤类固体，可以就地掩埋由于工程施工情况不同，产生的泥浆种类繁多，泥浆的主要成分和主要性质存在很大差异，针对不同泥浆应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目前常采用的处理方法是先利用絮凝剂加速固体沉淀，再利用固化剂固化。

②土地耕作：将废弃泥浆充分打碎，与土地表层土混合，进行耕种，利用土壤自身的净化特性让泥浆降解，最终达到无害化处理废弃泥浆。此做法操作方便、简单易行、成本较低。但在进行之前需对土壤的结构进行分析，且对适宜的土壤所能掺入的泥浆量有严格的要求。

③自然沉淀：废弃泥浆不进行任何的人工处理，直接放置在沉淀池中，慢慢地沉淀，一段时间后泥浆沉淀物与上清液自行分离：在沉淀物上覆土，重新进行复垦。此方法需远离饮用水源、耕作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比较大。

④注入安全地层或环形空间，将废弃泥浆注入预先设定的地层或环形空间，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3）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直接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中主要为混凝土、砖块等，具有稳定的结构，能在长时间内保持一定的硬度；将其用于建设中的地基可以避免风化等外界环境的干扰，起到加固地基的作用。主要利用方法有：

①用作渣土桩填料。建筑垃圾渣土桩是通过一定的动力设备将重锤拉高到适当高度后，失去拉力向下冲击地基，在地基坑中放入适量的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的混凝土，经过夯实处理后能够满足加固地基的要求。

②用作夯扩桩填料。建筑垃圾夯扩桩的施工方法是采用细长锤在护筒通过打击而下沉，然后在护筒内将处理好的建筑垃圾等材料放入并夯实，形成荷载载体，最后放入钢筋并且浇筑为混凝土桩，

③建筑物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一般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

④在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时，将其作为回填材料来使用。

（4）装修垃圾的直接利用

装修垃圾成分复杂，一般需要经过垃圾分类之后才能进行直接利用。其中主要能够直接利用的材料有砖块、混凝土、竹木、金属。

竹木用作模板、支撑柱的木材拆卸后，一般可继续周转使用。对于大尺寸的竹木，经过简单加工后可作为其他材料。对于不符合尺寸的废木材木棒以及锯末等可作为造纸原料和燃料，也可作为堆肥原料和防护工程的覆盖物。对于废木料可以作为黏土、木料和水泥等的原料制成复合材料，与普通混凝土相比，该复合材料具有质量轻，且热传导低等优点，因而可以将其作为特殊的绝热材料，还可将破碎的木材制造人造木砖，用于建筑门窗的安装。金属经除漆后可直接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

第30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生利用主要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

建筑垃圾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渣土、混凝土、碎石块、砖瓦碎块、废砂浆、废竹木、纸片、废塑料、废金属（如钢铁等）、泥土、灰尘、其它有机物、其他杂物。

根据现有技术，可综合利用途径有：

（1）可再次利用残品废砖瓦经清理可以重新使用。废瓷砖、陶瓷洁具经破碎分选、配料压制成型生产透水地砖或烧结地砖。

（2）可回收金属废料钢门窗、废钢筋、废铁丝、铁钉、铸铁管黑白铁皮、废电线和各种废钢配件等金属等经分拣、集中、重新回炉后，送有色金属冶炼厂或钢铁厂回炼，可以再加工制造成各种规格的钢材。

（3）可回收非金属废料废玻璃和竹木门窗构件、塑料构件均可分选后送到相应的处理站进行再生利用处理。如玻璃可以筛分后送微晶玻璃厂或玻璃厂做原料生产玻璃或生产微晶玻璃；木屋架、木门窗可重复利用或经加工再利用，或用于制造中密度纤维板，废竹木材则可以用于制造人造木材；废塑料构件也可再次回炉加工成塑料颗粒重复利用。

（4）不可回收废料砖、石、混凝土和渣土等废料，属于不能回收利用的成分，可以利用大型破锤或破碎机破碎至直径小于100毫米，再经过粉碎机粉碎至建筑所需的石子、砂子，再将上述混合物用多层分级筛分成符合建筑标准的粗石子、细石子、粗砂子、细砂子，以及泥沙等再生材料。经分选粉碎后的粗细骨料，替代天然骨料来配制混凝土、道路基层材料，可以代砂，用于砌筑砂浆、抹灰砂浆、打混凝土垫层等，还可以用于制作砌块、铺道砖、花格砖等建材制品。

第三节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按照“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进行统一的处理和堆放，主要通过强化就地、就近平衡减少外运处理量，外运部分主要用于回填和临时资源化利用。

（1）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优先以市场的供需平衡为处置途径，但需经过电子平台审批，不得擅自倒运工程渣土及泥浆；同时积极探索表层土壤利用措施，为城

市绿化等工程提供优质种植土；工程渣土中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质的，严禁进入回填料地。

（2）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中可资源化利用的成分较高，其中的金属、木材、玻璃等可回收再利用，采取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处置为辅的处理模式。此类建筑垃圾中混凝土、砖瓦等可再利用组分占比高，再利用经济效益好，重点为规范行业的市场监管，提高规模化效应和再利用水平。同时，结合大型集中的拆除和旧改工地，设置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就地破碎后形成建材骨料进行利用。

（3）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成分较复杂，经前段分类收集后，金属、玻璃、竹木等可回收利用，砖瓦、混凝土块等进入开原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中心再生利用。无法直接利用和再生利用的部分，则进入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堆填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节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

第31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要求

规划从建筑垃圾的不同产生源出发，以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首要方向，通过协调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因地制宜分别设置不同类型、功能的处置设施，对各种分类的建筑垃圾科学合理的处置。

第32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厂址

1、场地选址的原则

（1）是从防止污染角度考虑的安全原则：安全原则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基本原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和使用后应保证对整个外部环境的影响最小，不使场地周围的水、大气、土壤环境发生恶化。

（2）是从经济角度考虑的经济合理原则：经济原则是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从建设到使用过程中，单位垃圾的处理费用最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使用后资源

化价值最高。即要求以合理的技术经济方案，以较少的投资达到最理想经济效果，实现环保的目的。

（3）是从建设角度考虑的可实施性原则：可实施性原则是指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性质符合选址要求的施工处理要求不高的其它用地。

2、场地选址技术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另外，厂址选址还应满足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可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同时，厂址选择应在对场地的地形、地貌、植被、地质、水文、气象、供电、给排水、交通运输及场址周围人群居住情况等进行分析，对选址方案进行技术、经济、社会及环境比较的基础上，完成选址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确定选址。

第33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功能配置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功能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内部功能和配套设施功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内部功能是指资源化利用厂内部生产、管理及其他配套功能，主要包括：

- ①原料及成品贮存设施：建筑垃圾堆场、骨料堆场、产品堆场；
- ②建筑垃圾分类设施：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分拣设施；
- ③资源化利用设施：通过破碎、分拣使建筑垃圾成为骨料、沙石等可利用资源的设施；
- ④再生产品生产设施：利用分选后的建筑垃圾或资源化利用后的建筑垃圾生产再生产品的设施。其中包括混凝土制品生产线、无机混合料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生产线。随着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技术的进步还可以增加其他的生产设施，其产品和设施必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通过评审鉴定；
- ⑤再生产品辅助生产与配套设施：主要包括辅助生产设施包括喷淋系统（除湿法破碎外），水循环利用系统（湿法破碎），混凝土制品太阳能养护窑及各类仓库和再生产品堆场；配套设施包括试验室、围护设施、磅秤站、进出场车辆车轮冲洗站、厂区道路、室外夜间照明、给水、排水、消防、供电、机修、交通、通信设施等；
- ⑥配套服务设施：智能监管系统、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配套设施功能是指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同步配套建设的其他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专用消纳设施等。规划根据厂地选址的建设条件，用地规模等因素，合理规划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功能。

第34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工艺要求

（1）处置工艺应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高效、循环、低碳要求，并根据处理规模、原料组分、成品要求，选用不同的设备组合。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破碎、除土、磁选、筛分、风选、水浮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3）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预分拣、破碎（袋）、筛分、磁选、风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4）分选工艺应根据建筑废弃物组分的不同特性，采用人工/智能拣选、筛选、磁选、风选、水浮选、光电分选等方法。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鼓励采用智能分拣。

（5）当采用湿法工艺或水洗工艺时，生产废水应循环利用。

（6）产尘设备和输送皮带应密封，并对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节点采取收尘和除尘措施。物料堆场应采取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7）设备布置应采取减震和降噪措施。

（8）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7天，再生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时间，再生材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15天，堆料堆高不宜超过4米。剩余物中可燃物应日产日清。

（9）生产车间内应分别设置检修、人行、车行专用通道，并满足安全需要。

（10）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超过《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规定，应对设备进行更换或技术改造，使其满足能耗要求。

第35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标准

1、建筑及结构

（1）主体设施车间应封闭，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2）建（构）筑物的防火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有关规定。

（3）车间各类平台、基坑和水池临空周边、垂直运输孔洞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净高度不应小于1.2米。

（4）车间内地沟、地坑应设置集水坑。

（5）物料堆场应设置钢筋混凝土挡墙，高度宜大于5米。

（6）原料和成品堆场、生产车间等应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

（7）地面设计应满足堆料和设备的地基承载力要求。建筑结构除应满足风荷载、雪荷载、地震作用要求外、还需满足设备及车辆荷载，操作荷载下的安全要求。

（8）厂房结构布置时，大型设备基础、独立构筑物等应与厂房柱网基础分开，堆场内部结构柱应设置防冲撞设施。

（9）利用已有建筑的，新增建筑结构应尽量与既有建筑结构设缝脱开，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增基础对既有建筑基础的不利影响。

2、供配电、给排水和通风

（1）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保证消防用电持续运行。

（2）场内应设置配电间或独立的配电控制柜（配电控制箱），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电控制箱应可靠接地并做等电位联结。

（3）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消防水泵、危险环境的应急照明以及工艺要求的重要设备电源应作为二级负荷。

（4）当厂站总安装功率大于250kW时，应设置变配电所；当厂站总安装功率大于2000kW时，应根据用电负荷分布情况合理设置总变配电所或增设分变配电所。

（5）给水设计应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水量、水压的要求。

（6）应设置厂房内部地坪、道路及车辆冲洗水供水及收集系统。

（7）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等相关规定。灭火器的设置应满足《建

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规定。已有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消防设施，消火栓、喷淋和灭火器等系统应能正常启用。

（8）资源化利用设施生产用水宜采用循环用水。

（9）资源化利用设施生产区域宜采用排水沟收集废水。并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10）资源化利用设施应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应处理后才能外排。

（11）厂房优先采用自然通风，车间工作温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的相关要求。

3、数字化管理

（1）各类设施应按要求安装电子称重、道闸和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数字化管控设备。

（2）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确保在线接入“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3）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24小时在线，遇到问题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向发证机关报告。

（4）各类设施厂区周界围墙、主要道路、出入口、重点区域应设置监控摄像机。

（5）发生人工紧急报警或入侵报警时，监控摄像系统应具备自动调出报警位置或附近的图像，并可进行回放操作的功能。

（6）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进出料、库存、生产运营及生产台账的一体化管理，设施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数据应本地化保存三年。

（7）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控制计算机和控制机柜的供电电源应使用不间断电源，不间断电源的电源容量应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持续运行不少于120分钟的要求。

（8）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设置智慧大屏系统，并满足视频上墙、工控数据上墙的需求。

（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第36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环境保护要求

（1）各类污染物防控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有临时设施应按照环境影响现状评价要求完善各类污染物防控措施。

（2）废水排放应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规定；含粉尘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规定；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规定。

（3）剩余物处置方案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批的去向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执行，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和剩余物。

（4）在产生废水、粉尘和噪声的生产设施上应当设置固定监测点。监测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确保监测工作正常。

第37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建设要求

规划从服务范围、重点建设地区和建设项目个案等不同层面出发，以重点建设区域为主要方向，通过协调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因地制宜分别从微观与宏观方面设置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是指采取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污水等进行治理的终端处理设施或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场所。

第38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场址

1、场地选址的原则

（1）是从防止污染角度考虑的安全原则：安全原则是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选址的基本原则。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建设中和使用后应保证对整个外部环境的影响最小，不使场地周围的水、大气、土壤环境发生恶化。

（2）是从经济角度考虑的经济合理原则：经济原则是指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从建设到使用过程中，单位垃圾的处理费用最低，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使用后资源化价值最高。即要求以合理的技术经济方案，以较少的投资达到最理想经济效果，实现环保的目的。

（3）是从建设角度考虑的可实施性原则：可实施性原则是指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性质符合选址要求的施工处理要求不高的其它用地。

2、场地选址技术要求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估算情况、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资源化利用厂还应考虑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人口密度、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均较低。

（7）厂址应选择在生态资源、地面水系、文化遗址、风景区等敏感目标少的区域。

（8）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9）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10）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11）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滩涂造地等。

（12）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1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14）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15）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39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功能配置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包括主体设施和配套设施两个方面。主体设施包括：计量设施、填埋库区设施、防渗系统、雨水污水分流设施、场区道路、垃圾坝、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包括：进场道路、备料场、供配电设施、给水排水设施、生活和管理设施、设备维修设施、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设施、通信及监控设施、停车场等。

第40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工艺要求

垃圾转运车运送垃圾进入填埋（堆填）场，经计量系统的称重计量，然后进入垃圾安全填埋区，在作业面上倾倒垃圾，推土机将垃圾推平，由压实机进行压实处理，当达到单元作业厚度时，再由推土机推土进行单元覆盖。当垃圾厚度达到中间覆盖层厚度时，进行中间层覆盖；如此反复，直至终场。

第41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建设标准

（1）填埋库区应根据规划限高、地基承载力、车辆作业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分层厚度、堆高高度、边坡坡度，并应进行整体稳定性验算。

（2）填埋库区地基应是具有承载填埋体负荷的自然土层或经过地基处理的稳定土层。对不能满足承载力、沉降限制及稳定性等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基，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3）填埋库区地基边坡设计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2012）有关规定执行。

（4）垃圾坝地基处理的基本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的相关规定。

（5）坝体稳定性分析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垃圾坝体下游存在生产设备、生活管理区时，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坝体安全稳定性分析计算。

②坝体稳定性分析的抗剪强度计算，宜按现行行业标准《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20）的有关规定执行。

（6）根据填埋场场址水文地质情况，对可能发生地下水对基础层稳定或对防渗系统破坏的潜在危害时，应设置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可参照污水收集导排系统进行设计。

（7）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工程渣土与泥浆应经预处理改善渣土和余泥的高含水率、高粘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40%方可填埋处置。

（8）进场填埋物料中杂质（生活垃圾、塑料、金属材料、木质材料、腐殖质、泡沫状物质等）含量超过5%时，填埋库区应设防渗系统和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防

渗系统结构应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的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9）采用防渗处理的填埋库区，在库区底部应铺设渗源液收集和导排系统，并且宜设置长久有效的疏通设施。渗沥液收集和导排系统包括导流层、导流盲沟、渗沥液收集导排管道、集水井、泵房等。同时应设渗沥液调节池，调节池应有足够容量，其容量应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设计。渗沥液处理后排放标准按现行相关标准或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

（10）填埋场应雨污分流，其排水能力应按照50年一遇，100年校核设计地下水导排系统应做到及时排导，防止地下水对地基和防渗系统产生不良影响，其排水能力应与地下水产生量相匹配。

（11）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照不小于50年一遇洪水位考虑，遵循《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以及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并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

（12）填埋场主要设备有推土机、压实机、挖掘机、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各类设备配置数量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13）填埋场封场堆体整形设计应满足封场覆盖层的铺设和封场后生态恢复与土地利用的要求。

（14）堆体整形顶面坡度不宜小于5%。边坡大于10%时宜采用多级台阶，台阶间边坡坡度不宜大于1:3，台阶宽度不宜小于2m。

（15）填埋堆体的稳定性应考虑封场覆盖、堆体边坡及堆体沉降的稳定。

（16）封场覆盖应进行滑动稳定性分析，确保封场覆盖层的安全稳定。

（17）填埋堆体边坡的稳定性计算宜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中土坡计算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填埋场运行期间宜设置堆体变形与污水导流层水位监测设备设施，对填埋堆体典型断面的沉降、水平移动情况及污水导流层水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滑坡等危险征兆采取应急控制措施。堆体变形与污水水位监测宜按照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2012）中有关规定执行。

（19）对于填埋（堆填）场封场后作为建设用地使用的，应根据建设用地性质和使用要求，对回填建筑垃圾的填埋提出夯实系数，在封场验收中按夯实系数进行验收。

第42条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环境保护要求

1、填埋（堆填）场的扬尘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做好堆体临时覆盖，必要时安装防风抑尘网；

（2）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规定；

（3）扬尘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规定。

2、填埋（堆填）场的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填埋（堆填）场生活管理区或周边居民区应设置绿化缓冲带，必要时设置噪声屏障；

（2）噪声控制措施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规定；

（3）场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3、填埋（堆填）场的污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生活污水应按照相关要求经场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第43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规划

1、场地选址原则

转运调配场选址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2）宜设置在建筑垃圾产量较大的区域附近或设置在城市近郊区。

（3）选址处应交通便利，易于收集和转运。

（4）转运调配场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场址自然条件、地形地貌特征、服务年限及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5）固定式转运调配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等用地。

（6）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建筑垃圾。

（7）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建筑垃圾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

2、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控制要求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应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1）暂时不具备堆填处置条件，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2）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3）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m。当超过3m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4）转运调配场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

（5）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6）转运调配场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7）生产管理区应布置在转运调配区的上风向，并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

（8）总调配量在50000m³以上的转运调配场宜设置维修车间等设施。

第44条 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主要用于区域土方调配的建筑渣土的临时贮存和调配中转，兼顾其他建筑垃圾的中转。规划配合市区开发建设和区域土方调配需求，在各个区均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临时转运调配场可选择现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已拆未建用地、储备用地等进行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在其所在片区建设基本完成或其临时用地需要启动建设时，即应结束使用期限。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结束使用后，其临时用地应按原规划性质进行恢复或建设。

第45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布局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规划利用现状开原市建筑垃圾堆填场，改扩建为开原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主要为开原市和清河区服务。开原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位于开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建设建筑垃圾分类及处理、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等功能。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为6万吨/年，占地130000平方米。

以上规划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位置、用地、处置能力以项目完成选址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最终确定。

2、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规划建设一座清河区建筑垃圾堆填场，主要为铁岭市清河区服务，位于清河区红旗街道后马村（原生活垃圾堆填场）。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为1万吨/年，占地15000平方米。

以上规划建筑垃圾填埋场位置、用地、处置能力以项目完成选址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最终确定。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46条 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铁岭市清河区现状无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筑垃圾未经任何处理，便被施工单位运往郊外或乡村，露天堆放或填埋，无建筑垃圾存量。

第47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 (1) 强化管理闭环
- (2) 健全执法监督
- (3) 加强宣传引导。
- (4) 推进数字智治

第48条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计划

清河区无建筑垃圾存量。

第49条 存量治理要求

存量治理要结合地区实际，通过“清存量、控增量”双管齐下，对市内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和建立长效机制：

(1) 加快对重点区域存量建筑垃圾摸排，采用网格划片实地排查、卫星遥感等方式，对每处存量垃圾场进行编号登记入账，摸排工作结束后，形成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报告；

(2) 根据普查结果，结合发展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一场一策”的整理工作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

(3) 严格控制增量，在产生环节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在运输环节督促运输单位按照指定的建筑垃圾运输路线密闭运输，坚决遏制非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4）大力推广信息化手段，推广智能化管理系统，对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等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提高治理效率和准确性。

第八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第一节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第50条 建筑垃圾的排放申报管理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排放核准，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2）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消纳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运输单位的运输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消纳处置许可证）；
- （3）与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
- （4）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第51条 实行专业运输与审核管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选择已通过行政许可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须具备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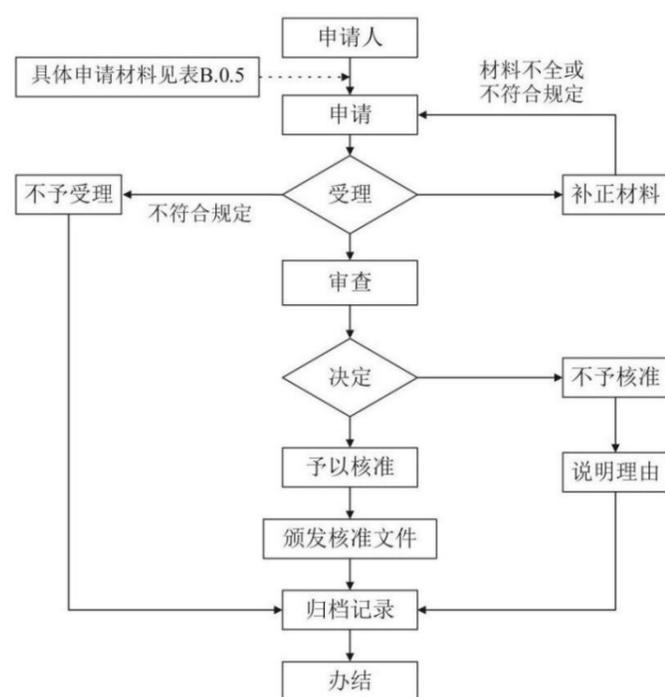
- （1）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2）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3）运输车辆行驶证，车辆需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4）建筑垃圾运输申请单。

运输建筑垃圾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处置证，接受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运输单位应当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及规定时间运输。

第52条 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申报管理

建设单位申请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应向处置场所所在地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许可》，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2）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 （3）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
- （4）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审批流程图

第二节 部门职责分工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实行职能部门联动，明确单位分工，加强联合执法的工作原则。各职能部门分工如下：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点项目立项核准。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将建筑垃圾处置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配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点专项规划，负责新建建筑垃圾转运及处置场所选址相关事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点专项规划并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将建筑垃圾处置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县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相关的审批、核准、管理；负责制订出台县城区建筑垃圾收集全过程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建筑垃圾处置点备案和向社会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处置工作；负责加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及检查标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对县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点违规行为、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查处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注册登记、禁行路段核发道路通行证工作，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超速、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

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检查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其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所监管的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在水源保护区内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人社、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及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主体责任，按以上分工建立与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和保障机制。

第三节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加强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建设和服务能力，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规划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建成一体化的行业监管和服务体系，使得数据资源得以全面利用，促进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收集率与资源化利用率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达到先进水平。

铁岭市清河区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体系，包括信息平台 and 子系统。信息平台是指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该平台通过联通各子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应用，对平台用户提供跨系统的数据管理与应用服务，对公众提供子系统信息查询和展示功能。子系统则对应建筑垃圾治理流程中的各主要环节，用于建筑垃圾治理流程各环节的信息管理。

第53条 全过程数字化建设目标

（1）建立闭环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的智能监管系统。实行排放、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处置行为的核准，企业网上申报资料，城管、住建、公安等部门在线办公、联审联批。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处置设施和再生产品纳入监管，建立从建筑垃圾排放、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到消纳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监控管理体系，和对相关企业、个人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对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情况的联单管理和精准管控。

（2）建立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采集相关企业、运输车辆和处置设施等静态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分类、运输、利用和消纳处置过程等动态信息，进行存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构建建筑垃圾云数据中心。

建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为企业提供产品宣传、服务通道。展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有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和处置场所等基础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处置量，公开可利用建筑垃圾和再生产品供求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3）建立一体化的建筑垃圾行业信息化服务系统

不断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各个阶段的标准、规范，通过产生量预测、体量估算和分类识别，为规划、设计、施工阶段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进行源头减量化提供数字依据。对建筑垃圾分类、骨料加工和再生产品生产，进行模型构建、数据分析，为企业提升生产工艺和装备改造，实现智能化、自动化提供服务。

（4）建立资源化利用智能综合评价系统确定不同阶段的评价指标，建立评估模型。开展安全风险和环境影响评估，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系统的研发，对各个阶段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进行持续监测和预警，实现全过程无害化的跟踪服务。

信息平台建设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与利用的管理水平，强化对工作过程的监督管理，促进业务协调科学发展。信息平台包括：平台门户网站、审批备案系统、远程视频监管系统、车辆跟踪管理系统、处理过程远程监控系统、计量系统、商务管理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数据接口等。

第54条 信息化建设平台

信息管理体系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平台门户网站。平台门户网站是信息平台的对外窗口，是登录信息平台的入口，是对外发布公共信息的重要通道。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平台介绍、组织机构、专家介绍、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公告公示、产品信息、联系方式等。

（2）审批备案系统。主要包括：排放单位备案、排放项目备案拆除施工单位备案、运输单位备案、处理单位备案等。

（3）远程视频监管系统。主要包括：排放现场远程视频设备、运输车辆远程视频设备、处理单位生产区视频设备等。

（4）车辆跟踪监控系统。运输车辆集成北斗/GPS全球卫星定位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实时位置监控、远程图像监控、道路区域监控、碰撞侧翻报警、行驶数据记录等功能。

（5）处理过程远程监控系统。采用平台对处理过程的上料、分类、破碎、筛选、包装等过程全面监控，监控信息同时上传信息平台。

（6）计量系统。主要包括：排放现场出厂计量装置、处置单位进出厂计量装置。

（7）商务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拆除合同管理模块、运输合同管理模块、处理合同管理模块及产品信息发布模块等。

（8）环境监控系统。为了掌握拆除、处理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需要在拆除工地、处理工厂安装环境监控系统。

第四节 突发应急预案

第55条 事前准备程序

建立协调统一的应急机构，并配备专业应急队伍，研究制定详细的突发应急预案；加大资金投入，配置专业装备，开展多层次应急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和处理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确保物资供应和后勤支援的及时有效；明确应急经费的来源、使用范围及监督管理措施，确保经费及时到位，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第56条 事中应对措施

遇到应急情况应迅速启动应急情况处置程序。首先，通知应急指挥部并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和范围；接着组织、安排受威胁的人员能够迅速且安全地撤离，以避免二次伤害。同时，为防止建筑垃圾扩散，对事故现场进行临时封锁和限制通行，并采取必

要措施保护现场。随后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人员救援和建筑垃圾清理工作，同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第57条 事后恢复流程

成立专业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应按照有关文件给予合理的补偿；对受损设施进行及时修复和恢复工作，确保相关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第九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第58条 规划目标

加快构建与铁岭市清河区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高水平推进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运营，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提升技术工艺，到2030年清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到2035年清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

第59条 产业发展重点

- (1) 构建全链条资源化利用体系
- (2) 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驱动
- (3) 完善政策支持与法规体系
- (4) 推动产业融合与区域协同

第60条 产品质量控制

- (1) 建立严格的质量标准体系
- (2) 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
- (3) 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
- (4)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61条 产业支持策略

- (1) 政策激励与法规制定
- (2) 技术研发与创新支持
- (3) 产业链整合与协同发展
- (4) 市场培育与品牌建设
- (5) 人才培养与教育推广
- (6) 环境监管与标准制定

第十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第62条 近期工作规划

近期至2030年，围绕完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持续深化推进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场所布局建设，强化部门协同监管等工作，实现从源头到处置全过程管控。

- (1) 深化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 (2) 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
- (3) 提升监管治理信息化。

第63条 近期项目规划

根据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需要，近期（2024-2030年）规划项目清单如下：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序号	设施	规划内容	建设时序	投资估算 (万元)	
1	收集设施	装修垃圾集中投放点	每个新建住宅小区应至少设置1处装修垃圾投放点，已建小区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建设或合建。	2024-2030	/
2	收集设施	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	每个建筑工地都应当在其作业区建设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	2024-2030	/
3	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清河区建筑垃圾堆填场	2024-2030	200

注：

1、近期为2024-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2、考虑到受项目占地面积、日处理规模、技术工艺、场地现状条件、征地费差异等多因素影响，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渣土消纳场工程量的性质和大小的差异，结合现有投资及咨询国内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单位规模投资及项目经验，按照规划项目分期实施计划进行投资匡算，本次投资匡算仅包括建设投资，不包含征地费用。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64条 政策保障

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立法，制定生产、销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制定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办法，政府工程应带头使用，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针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的技术、工艺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建立淘汰名录，明令禁止采用。

鼓励研究、开发和使用建筑垃圾减排及综合利用新技术，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重大技术、装备。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在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或资金补贴。

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方面的科学研究，是建筑垃圾实现循环经济的根本保证。应发挥科研、设计、高等院校的技术优势，加强对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的科研投入，并建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标准。

开展形式多样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外其他城市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经验，围绕建筑垃圾处理这个主题，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国内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推广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各级政府要把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积极鼓励各种经济体参与有关项目的合资合作。

第65条 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管理职责。市政府结合全市城镇化进程，依据省建筑垃圾处理的法律法规，由市政府和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由各方负责人牵头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管理；

明确各政府部门职责和分工，特别是明确建筑垃圾的分类、储存、运输、堆填等过程中的监管和堆填区的规划、建设及营运管理，落实对回收、再生利用建筑垃圾的产业支持和财税等激励措施。

（2）完善制度建设。建立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制度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建筑排放、运输、消纳处置许可制度，健全外埠运输企业和车辆进入本市运营管理政策。承运建筑垃圾的企业要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停放场所等，核发统一标识和准运证件，主管部门严格管理，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初步实现全程跟踪。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组建绿色车队，规范运输行为，减少建筑垃圾运输遗撒扬尘和乱倒乱卸现象，全面推进运输规范化管理。此外，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建立与各行政管理部门结合的、常态化检查、执法为主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66条 资金保障

一方面，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专项资金，如财政投入、专项债券等。另一方面，进一步扩大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理工作。投资方式可采用政府投资与社会融资建设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可考虑采用BOT或EPC-O等方式向社会融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筑废弃物产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投资机制市场化的投融资体制。鼓励银行适当地提供贷款优惠。

第67条 土地保障

建筑垃圾处置点用地目前缺乏有效保障措施，用地落实难度相当大，应努力通过多种途径来解决用地，如尽可能结合现有环卫设施进行原地改造、与其他市政设施结合建设等。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处置点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纳入用地计划，优先保障用地指标。

第68条 技术保障

（1）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建筑垃圾分类、储存、运输堆填、再生利用各环节政策协调、公开和共享。以点带面、稳步推进，落实建筑垃圾管理、控制、监督、利用等政策法规，有效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再利用。

（2）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营期间和封场之后的环境质量影响评价和监控。通过严格核实建设单位提供的垃圾处理工艺和环保设施资料，从科学环保角度确认工艺过程与环保设施的环境保证性、可靠性和先进性。为环境影响预测提供基础数据，并为环保对策和今后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导作用。